二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，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呼吸热量代谢测试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重2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呼吸热量代谢测试仪（注册证名称：呼吸分析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瑞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8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人体成分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拜斯倍斯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州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6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